

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

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6:30

二、地點：古華飯店 B 館一樓 得意廳 (吉軒)

三、主持人：李世峰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名單) 記錄：梁家玉

五、主席報告

本人很榮幸，以代理董事長身份作東，宴請所有董事。大家平常忙，能在一起不容易，我先介紹今天與會的每位董事及貴賓，含本校新任家長會長邱顯欽、來自江西吉安學校的李源鑑先生(彭君平董事朋友)，協助本會運作的執行秘書、會計、幹事、列席的新任教務主任等。代表學校感謝文教董事們長期對學校的支持；這個基金會是經報備政府立案的嚴謹組織，經費收支依法審核，運作目的則是獎勵師生文教優異表現，或幫助清寒學生，明確而正向。

六、工作報告(執行秘書)

1. 100 學年度起，原大衛與黛安娜獎學金，除改名為「廣源慈善基金」外，申請程序也有改變，且不再撥款到本會專戶，直接入核准的學生金融帳戶。助學金額 12000 元，獎學金 6000 元。
本會仍是該基金會之對口單位，接受申請並完成初審。今年度可申請名額為 30 人，本學期初審通過 21 人(含獎助學金共 18000 元的 5 人和助學金 12000 元 16 人)。將持續追蹤複審結果和學生註冊費繳交情況，做為明年度申請資格參考。
2. 本會基金自八月一日接手，扣除母金約 200 萬，僅餘約 11 萬，開學後到漢樺文教贊助模考獎學金，同時也支出全校各班獎學金及各種比賽獎勵金，到十月底，將餘約 6 萬元，可說水庫將見底。
3. 本會因董事長變更，經詢問縣府主管單位，必須重新填具全體「董

事簽名式及印鑑式」「法人登記聲請」等表格，到縣府與法院依程序備案。會後，請大家幫忙完成相關文件。

4. 本校 100 學年度運動會，訂於 11/10、11 兩日舉行，將發出邀請卡給各位董事，歡迎當日到校參與活動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請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。

主席說明：

1. 依本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六、八條規定，校長為當然之董事及常務董事，隨本職異動調整；本屆董事長李校長麗花，因職務調動，自 100 學年度起，由李世峰先生接任新校長，本會遂有法人登記及金融機構印鑑變更之需要，須經全體董事會議記錄備查。
2. 依上項條文規定，董事長由五位常務董事中，互推一人擔任。
3. 學校首長屬專職，兼任理監事等職須向上級單位報備，所以，校長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並不適合。本人建議，由前家長會會長莊呂惠美接任董事長。

決議：無異議鼓掌通過，莊呂惠美為本基金會新任董事長。

八、新任董事長致詞

原已答應家人，卸任家長會長後，即專心照顧家庭與工作，但難辭校長與其他董事之請託，若能繼續為壢商學生謀福利，本人願任此職，唯懇請所有董事要繼續幫忙和支持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(無)

十、散會